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2015-11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3	中航动力	2015/1/1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于2015年1月26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更新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2),并特别提醒投资者: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为交易所新旧网络投票系统并行期,投资者可以事先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络投票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2、鉴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曼曼女士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审核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第一子项"6.01选举张曼曼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取消审议。

原内容:议案6《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选举张曼曼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选举赵晋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选举梁工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4选举岳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内容(撤销一项子议案后):议案6《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选举赵晋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选举梁工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选举岳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月29日　14点15 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2.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月29日
至2015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3	中航动力	2015/1/19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4年度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2015年度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申请2015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5.01	选举庞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陈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宁福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张姿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邱国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7	选举高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选举赵晋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梁工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岳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选举倪先平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7.02	选举王志标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为保证公司股东顺利参会,公司更新了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2)作为附件随本公告一并发布。

1、登记手续:

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登记时间:
2015年1月28日9:00~11:30,14:00~17:00;
2015年1月29日9:00~11:30。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截至2015年1月19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6150271
传真:029-86629636
联系人:李斌
通讯地址:西安市北郊徐家湾13号信箱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710021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具体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票数	反对	票数	弃权	票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4年度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的议案》		—		—		—
2	《关于2015年度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3	《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4	《关于申请2015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庞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5.02	选举陈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5.03	选举李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5.04	选举宁福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5.05	选举张姿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5.06	选举邱国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5.07	选举高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6.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赵晋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6.02	选举梁工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6.03	选举岳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7.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7.01	选举倪先平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7.02	选举王志标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备注:

1、议案1、2、3、4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不必在该项表决的股数栏中填写投票股数。

2、议案5、6、7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举例:议案5合计选举7名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7,可以合计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制包含常规的平均投票法,股东可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

3、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5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93	动力投票	16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2014年度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2015年度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申请2015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4.00元
5.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选举庞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1元
5.02	选举陈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元
5.03	选举李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元
5.04	选举宁福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元
5.05	选举张姿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元
5.06	选举邱国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元
5.07	选举高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7元
6.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1	选举赵晋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1元
6.02	选举梁工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元
6.03	选举岳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元
7.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
7.01	选举倪先平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7.01元
7.02	选举王志标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7.02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议案5《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6《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议案7《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共有7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7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关于2014年度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93	买入	1.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关于2014年度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93	买入	1.00元	2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关于2014年度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93	买入	1.00元	3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选举庞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1元	700	100	200
选举陈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元		100	200
选举李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元		100	200
选举宁福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元		100	100
选举张姿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元		100	
选举邱国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元		100	
选举高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7元		1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军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房产证等相关手续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梅苑厂区厂房、办公楼的房产证等相关手续。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第一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红英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放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2月11日在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2月11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1日15:00。
3、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四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5年2月9日下午16:0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69	步森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比如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步森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69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69	买入	2.00元	2股

(3)在对议案一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69	买入	3.00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7480311
传真号码:0575-87043967
联 系 人:钱明均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四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118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回执》
2、《授权委托书》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5年2月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步森股份"(002569)股票_____股,拟参加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979,2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4,500,000.00元后,于2011年4月6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69,479,2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8,657,34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0,821,860.00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174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2,015.00	12,015.00	5615.93	46.74%	2014年12月
2.年产40万件中高档茄克衫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365.00	5,365.00	3363.26	62.69%	2014年12月
3.新增10万套/件中高档西服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3,812.00	3,812.00	2962.57	77.72%	2014年12月
4.品牌设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1,708.00	1,708.00	171.40	10.04%	2015年12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900.00	22,900.00	12113.16	52.90%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7,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000.00		
合计				19113.16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79,405,086.29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169,690,231.32元,差异9,714,854.97元系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变更及延期情况

2011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原定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26个城市)扩大为:全国范围内的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城市,包括但不限于原有26个城市。

2014年5月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品牌设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限至2015年12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期限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12,01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936万元,流动资金2,079万元,主要内容是26家直营店建设和营销网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近年来,服装行业的需求持续放缓,而电子商务呈现出高速增长的趋势,对传统实体店的冲击越来越大。同时,国内商业地产持续快速增长,价格依然处于较高态势,区域泡沫化风险增大。为避免商铺租、售价格波动带来投资风险,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审慎投资,相应放缓了项目投资进度。公司拟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限至2016年12月。

2、年产40万件中高档茄克衫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40万件中高档茄克衫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5,36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430万元,流动资金为935万元。

由于服装行业的需求持续放缓以及电商的持续冲击,公司订单出现下滑,为避免过多的生产线建设造成设备闲置和资源浪费,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审慎投资,相应放缓了项目投资进度。公司拟延长年产40万件中高档茄克衫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期限至2016年12月。

3、新增10万套/件中高档西服生产线技改项目

新增10万套/件中高档西服生产线技改项目原计划总投资3,81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285万元,流动资金为527万元。

由于服装行业的需求持续放缓以及电商的持续冲击,公司订单出现下滑,为避免过多的生产线建设造成设备闲置和资源浪费,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审慎投资,相应放缓了项目投资进度。公司拟延长新增10万套/件中高档西服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期限至2016年12月。

五、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延长上述募集资金投项目的建设期,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公司产能调整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上述延长建设期项目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公司产能调整的需要,延长项目的建设期,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公司产能调整的需要,保荐机构对公司延长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年产40万件中高档茄克衫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10万套/件中高档西服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期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独立意见》
3、《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0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元月19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元月23日上午九时在公司武汉二十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光电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详见元月27日公司《相关事项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光电有限公司偿还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元月27日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0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概述

公司于2015年元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光电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湖北凯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光电")、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三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凯乐科技将对凯乐光电享有的债权人民币21,571.00万元,转让给华融资产。同时,凯乐科技、凯乐光电与华融资产就分期偿还上述债务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协议约定凯乐光电、凯乐科技根据《债务清偿协议》向华融资产履行分期付款义务。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体